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新的重大资产重 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冠电气;证券代码:300510)已于2017年3 月 1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 告编号: 2017-033), 3月24日、3月31日、4月11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 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2、2017-036、2017-038): 4 月 18 日发 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3): 4 月 25 日、5 月 3 日、5 月 10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 编号: 2017-047、2017-054、2017-055);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9),5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 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4), 6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 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2), 6月8日、6月15日、发布 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7、2017-080)。

2017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6月16日发布了《吉林省金冠电 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等相关公告,6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6),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36 号)。公司收到问 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的问题积极准备回复工作。问 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情况需核实、查证、并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目

前尚未完成回复工作,公司会尽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情况。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0日